

彰化縣消防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本局除遵照上級政府交辦處理事項外，依法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及災害管理等任務，防止危害，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本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如下：

1.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 (1)、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 (2)、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 (3)、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 (4)、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2.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辦理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 (2)、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3.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 (1)、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 (2)、配合婦宣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 (3)、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4.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
 - (2)、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5. 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辦理防溺宣導工作。
6.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 (1)、藉由辦理各項防災演練，加強各相關單位及民眾防災意識，並由防災演練中使民眾實際體驗災害發生可能造成之危害及應有之應變作為，將防災觀念深植基層民眾藉以達到深化全民防災意識之目的。
7. 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
 - (1)、加強實施民間救難團體訓練，期於災害發生時能將政府救災力量結合民間人力資源，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並於落實訓練同時將防災觀念深植於民間救難團體，使其擴散至社區民眾，達到預防減災效果。
8.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1)、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
 - (2)、充實救護裝備及購置救護耗材，以健全本縣到院前救護服務品質。
 - (3)、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提升救護執勤技能。

- (4)、訂定緊急救護宣導計畫。
- (5)、執行喉罩呼吸道(LMA)之處置。
9. 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供行政決策參考。
- (1)、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講習訓練。
- (2)、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10.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119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 (1)、維護119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 (2)、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 (3)、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 (4)、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 (5)、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 (6)、維護GPS車輛管理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11. 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 (1)、預定104年興建第二大隊二水分隊。
- (2)、預定105年興建第二大隊及員林西區分隊、第四大隊田尾分隊。
- (3)、預定107年興建第四大隊二林中科分隊。
- (4)、預定108年興建第一大隊線西分隊。
12. 提升消防人員知能，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 (1)、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
- (2)、辦理消防人員救助隊複訓、急流救生訓練。
- (3)、辦理潛水搜救人員訓練。
- (4)、辦理船艇救援、氣墊船救援、水上摩托車救援訓練。
- (5)、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1.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完 成	成 之	或 說	未 明	
			年 度 績 效 目 標	衡 量 指 標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析
一、 消防 業務- 災害 預防	落 實 消 防 安 全 檢 查 工 作	1. 各消防大隊成立「專責消防安全檢查小組」，執行甲類場所之消防安全檢(複)查工作，甲類仍由各責任區進行	落 實 執 行 安 全 檢 查 機 制 ， 災 損 減 少 。	落 實 消 防 安 全 檢 查 工 作	9 0 %	9 1 5 6 %	1 0 1 7 3 %	1、衡量標準：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 2、執行成果： 106年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共計1萬2,084家次，經檢查合格計1萬

		<p>檢查，對於較大型或危險程度較高之場所，必要時實施聯合檢查。</p> <p>2. 依據內政部訂頒之「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辦理檢查工作。</p> <p>3. 提高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1,064 家，不合格 1,020 家，合格率为 91.56%。</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1.73%， 超出原訂目標值。</p>
	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p>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作業，持續加強取締消防專技人員為不實檢修之案件，並建立不實檢修專技人員、機構之資料庫，加強查核機制，以使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更為確實，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p>	同上	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90%	92%	103%	<p>1、衡量標準：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p> <p>2、執行成果： 甲類場所 106 年上半年應申報 1,349 家，完成申報 1,279 家、下半年應申報 1,306 家，完成申報 1,306 家；甲類以外場所應申報 8,922 家，已申報 8,901 家，整體申報率 99.21%。</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10.23%， 超出原訂目標值。</p>
	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p>1. 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防火管理人，並依法執行防火管理相關業務，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p> <p>2. 落實各該場所實施避難、逃</p>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95%	94%	96%	<p>1、衡量標準： 驗證完成率。</p> <p>2、執行成果： 本縣應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之場所計列管 212 家，106 年度已完成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211 家，完成率 99.52%。</p>

		生驗證工作，並建立 e 化資料供追蹤管理，強化各場所緊急應變能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3、達成度： 達成度 104.76%， 超出原訂目標值。
	推動設置附防標之物品	持續提升防焰性能地毯、窗簾裝設率，並建立 e 化資料，供追蹤管理，有效阻止火勢蔓延，減少損失。	同上	推動設置有防標之物品	90%	98.41%	100%	1、衡量標準： 合格率。 2、執行成果： 應使用防焰標示物品之場所計 1,613 家，106 年共計檢查 2,393 家次，經檢查符合規定者計 2,355 家次，合格率 98.41%。 3、達成度： 達成度 109.34%， 超出原訂目標值。
	辦理管制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聯稽查	辦理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聯稽查	加強危物品工維共，民生命安加險管作護安保障生產。	達管制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聯稽查	90%	92.1%	100%	1、衡量標準： 檢查合格率。 2、執行成果： 實施專案聯合檢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工廠，106 年度列管 79 家，共計檢查 168 家次，不合格 3 家次，合格率 98.21%。 3、達成度： 達成度 109.12%， 超出原訂目標值。
	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同上	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90%	97.8%	100%	1、衡量標準： 檢查合格率。 2、執行成果： 本縣列管液化石油氣場所計 311 家，106 年度共計實施檢查 2,907 家次，查獲使用、灌

								裝逾期容器 34 件次、違規儲存 15 件次、其他安全管理違規 8 件次、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 2 件次，不合格者共計 59 件次，合格率 97.97%。 3、達成度： 達成度 108.86%，超出原訂目標值。
	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加強重點（春節、清明節、中秋節、十月慶典）期間辦理各項防火宣導及平時機關、團體、學校防火教育宣導，使防火避難逃生之觀念及常識向下扎根，提高民眾火災預防知識，降低火災的發生，建立安全的生活環境。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積極宣動作，家戶視，全防觀念。	1、加強辦理防火宣導	865 場次	914 場次	105.66%	1、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 2、執行成果： 106 年辦理本縣所轄各類場所防火宣導工作，共計實施 914 場次。 3、達成度： 達成度 105.66%，超出原訂目標值。
	配合防火宣導義人辦理家戶訪視	配合運用防火宣導義人，對住戶宣導，集老舊眷村、狹小巷道及違建鐵皮屋等，加強訪視及逃生常識，深入鄰里，建立全民防火預防觀念，減少火災發生率。	同上	配合義消防隊員辦理家戶訪視	7,300 戶	7,451 戶	102.07%	1、衡量標準： 實施訪視戶數。 2、執行成果： 配合防火宣導義人實施居家防火宣導訪視工作，106 年度共計訪視 7,451 戶。 3、達成度： 達成度 102.07%，超出原訂目標值。
	推動防一化中居安全宣導活動	為避免民眾因居家不潔、熱水器造成中毒傷亡事件，本局運用同仁及消防隊，推動「防一化」中居安全宣導活動，挨家挨戶	同上	3、推動防一化中居安全宣導	5,000 戶	8,600 戶	172%	1、衡量標準： 實施訪視戶數。 2、執行成果： 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工作，106 年度共計訪視 8,600 戶。 3、達成度：

		縣內民眾住所訪視，燃器熱水發現，形化，如中毒，立即發卡，懷速員進，確保人確。全。						達成度 172%，超出原訂目標值。
二、消防業務-災害搶救	辦理火災搶救初級訓練，強化同仁救災之能級技術	辦理火災搶救初級訓練，強化同仁救災之能級技術	提升災救效能，保障民生安全。	辦理火災搶救初級訓練，強化同仁救災之能級技術	1 梯	1 梯	1 0 0 %	1、衡量標準： 辦理 1 梯次。 2、執行成果： 本案本局第 11 期消防救助隊培訓訓練期程訂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0 月 6 日止；本案業於 10 月 6 日辦理結訓典禮暨成果演練，本次共培訓本局救助隊學員 22 位。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購置汰換水箱消防車等各式救災車輛	購置汰換水箱消防車等各式救災車輛，提升救災效能。	同上	購置汰換水箱消防車等各式救災車輛，提升救災效能	9 5 %	1 0 0 %	1 0 0 %	1、衡量標準： 車輛採購期程：1. 訂定規格 25%。2. 完成招標 40%。3. 骨架審驗 75%。4. 交貨驗收 95%。5. 核銷付款 100%。 2、執行成果： 水庫消防車 2 輛(核銷付款完成)、水箱消防車 2 輛(核銷付款完成)、小型水箱車 1 輛(核銷付款完成)、高效能化學車 1 輛(核銷付款完成)、救助器材車 1 輛(核銷付款完成)。 3、達成度：

								<p>(2)106年3月27日辦理1梯次消防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參訓人員計75人。</p> <p>(3)106年9月10日、9月17日、10月15日及10月22日辦理4梯次義消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課程，參訓人員計356人。</p> <p>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推廣急救宣	推廣急救宣	藉由持續推廣全民CPR訓練活動，讓本縣縣民不斷地及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技能將急救技術以實散播於本縣每一角落，使民眾能正確而有效的急救技術，提高院前存活比例，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提升急救服務品質，確保民眾安全。	推廣全民學習心肺復甦術(CPR+AED)	50,000	55,232	100.5%	<p>1、衡量標準： 辦理宣導場次。</p> <p>2、執行成果： 106年度共宣導5萬5,232人次。</p> <p>3、達成度： 達成度110.5%，超出原訂目標值。</p>
執行喉罩呼吸道(LMA)之處置	執行喉罩呼吸道(LMA)之處置	為使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病患能獲得更有效的心肺復甦效能，進而提高存活率，故藉由置入喉罩呼吸道的通氣途徑。	同上	執行喉罩呼吸道(LMA)之處置	70%	82.78%	118.3%	<p>1、衡量標準：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案件放置喉罩呼吸道(LMA)比例</p> <p>2、執行成果： 目前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案件為1,295件，放置喉罩呼吸道(LMA)為1,072件，放置喉罩呼吸道(LMA)比例為82.78%。</p> <p>3、達成度： 達成度118.3%，超出原訂目標值。</p>

四、消防業務教育訓練	辦理消防員、科年、學科、術科常年訓練。	每年辦理消防員、科年、學科、術科常年訓練，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授課，並加強救災救護技術訓練。	提升消防員、科年、學科、術科常年訓練，並加強救災救護技術訓練。	預定辦理的訓練場次	4場次	4場次	100%	<p>1、衡量標準：辦理訓練場次。</p> <p>2、執行成果：106年2月18日至24日、3月6日至5月4日、9月13日至10月5日、11月6日至10日辦理106年度上、下半年學科、術科常年訓練計4場次。</p> <p>3、達成度：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辦理消防員、科年、學科、術科常年訓練。	辦理新進同仁、職前充職、同仁及消防員之訓練，並加強救災救護技術訓練。	提升消防員、科年、學科、術科常年訓練，並加強救災救護技術訓練。	預定辦理的訓練場次	2場次	2場次	100%	<p>1、衡量標準：辦理訓練場次。</p> <p>2、執行成果：106年6月1日至9日、10月25、26、27、30、31日及11月1、2、3日辦理106年度上、下半年救助隊複訓計2場次。</p> <p>3、達成度：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辦理潛水搜救人員訓練	定期分梯辦理消防員、科年、學科、術科常年訓練，並加強救災救護技術訓練。	同上	預定辦理的訓練場次	4場次	4場次	100%	<p>1、衡量標準：辦理訓練場次。</p> <p>2、執行成果：106年3月30日至31日、6月22日至23日、8月31日至9月1日、11月20日至21日辦理106年潛水複訓計4場次。</p> <p>3、達成度：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辦理船艇救援、墊救、氣船救、水摩托救訓練	定期分梯辦理消防訓練、救各符 期專業教育、船艇、救各符 分專駕駛、訓練、擬以 期人員(如水上救生訓練、救各符 定人員(如水上救生訓練、救各符 定期分梯辦理消防訓練、救各符	提升消防員能辦理消防員教育訓練	預定辦理的訓練場次	1場次	1場次	100%	1、衡量標準： 辦理訓練場次。 2、執行成果： 106年9月10日至17日辦理IRB船艇進階救援教官班訓練1場次。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	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	提升消防員能辦理消防員教育訓練	預定辦理的訓練場次	2場次	2場次	100%	1、衡量標準： 辦理訓練場次。 2、執行成果： 106年1月11日至7月10日、10月23日至12月22日辦理106年度上、下半年新進人員實務訓練計2場次。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五、消防業務-火災調查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講習及定訓練	定期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講習及定訓練，加強專業技術人員之培訓與進用，以提升火災原因調查作業能力。	提升火災原因能提政參 提災調查，行政參 提災調查，行政參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及定習訓練	1場次	1場次	100%	1、衡量標準： 辦理訓練場次 2、執行成果： 106年9月7日辦理1場次火災原因調查講習訓練。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定期召開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每年定期針對起火或複雜案件，結合刑事、物理、化學及機械等領域專家，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	提升火災原因能提政參 提災調查，行政參 提災調查，行政參	定期召開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1場次	1場次	100%	1、衡量標準： 召開委員會場次 2、執行成果： 106年於7月7日召開1場次火災鑑定委員會。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六、消防業務-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維護119報案系統相關硬體正運作	規劃各項消防勤務運作方式，強化救災救護派遣能力，持續推動119報案電腦化管理與勤務派遣作業，編列預算強化維護119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及強化新版119報案系統功能，逐年建置及導入GPS車輛管理系統，讓救災人員在趕往及到達救災現場時，即可獲得災害現場相關救災資源。	強化資通訊系統，提升集案品質。	維護119報案系統相關硬體正運作	10次	12次	120%	1、衡量標準：維護次數。 2、執行成果：維護119系統軟硬體設施計12次，使該系統能正常運作，提升服務品質。 3、達成度：達成度120%，超出原訂目標值。
	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同上	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60,000通	68,831通	114%	1、衡量標準：有效服務電話數。 2、執行成果：受理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達6萬8,831通。 3、達成度：達成度114%，超出原訂目標值。
	維護全國消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派遣相關資訊設備	提升資訊服務品質與網路管理，加強維護及汰換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暨921重建區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	強化資通訊系統，提升119集報服務品質。	維護政消署國防訊統暨921建災應中相關資訊設備	2次	2次	100%	1、衡量標準：維護次數。 2、執行成果：維護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暨921重建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備計2次，使該系統正常運作無虞。 3、達成度：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每日進行無線	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計365次，以確保救災(護)緊急通	同上	進行無線電	36	36	100%	1、衡量標準：測試次數。

	電訊測試	訊暢通無虞。		測訊試	5次	5次	0%	2、執行成果： 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計365次，以確保救災(護)緊急通訊暢通無虞。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分)隊實施無線電衛星電話保養質考核	1. 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以確保其性能正常。 2. 編列預算維護無線電系統相關設備，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檢查，宣導無線電保養及使用要領，以減少無線電故障率，維持良好通訊品質，提升災情傳輸通訊、指揮調度及聯繫功能。	強化資通系統，提升119集報服務品質。	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並定期(分)隊實施無線電衛星電話保養質考核	2次	2次	100%	1、衡量標準： 考評次數。 2、執行成果： 至本局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2次，以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工作。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維護GPS車輛管理系統相關軟體正常運作	維護GPS車輛管理系統相關軟體正常運作		維護GPS車輛管理系統次數	12次	12次	100%	1、衡量標準： 維護次數。 2、執行成果： 維護GPS車輛管理系統相關軟體計12次，使該系統正常運作無虞。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七、消防業務-災害管理	辦理各項防災演習	加強辦理各項防災演習，以植深本單位災害應變能力。	健全防體系，全民意識。		8場次	9場次	112.5%	1、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年。 2、執行成果： (1)本局於106年度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配合內政部辦理6場次應變管理

							<p>資訊雲端服務(EMIC)演練，參演人員計有本府各局處、事業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共 504 人次，有效提升本縣各級防災單位災害應變處置能力。</p> <p>(2) 106 年度辦理本縣動員、戰綜、災防、毒化災會報 2 場次，召集本府各局處、公共事業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等單位，研討災害防救相關議題，俾提升本縣災害防救處置能力。</p> <p>(3) 本府 106 年災害防救演習於 5 月 12 日假本縣消防局、大城鄉演藝廳、大城鄉下海墘抽水站及二林鎮德安護理之家辦理，本次演習以風災、水災複合性災害為主軸規劃演練情境與項目，期能藉本場演習強化本縣各防救災單位團隊合作效能，並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本次演習除動員本府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動員參與演練外，並邀請本縣淹水潛勢地區學校、社區、護理之家、電力、電信、天然氣、</p>
--	--	--	--	--	--	--	--

								<p>自來水等公用事業單位，及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彰化支會、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志工大隊等企業及非營利組織共同參與演練，共計動員人員 1,500 名、車輛 31 部、200 型挖土機 1 部、急流舟 2 艘及空拍機 2 部，而為擴大演習成效及深耕防災意識，更協調本縣 14 家護理之家於正式演習當日同步執行演練，並邀請本縣各護理之家管理人觀摩護理機構水災災害應變演練。本場演習各演練項目均採實地、實物、實景方式演練，除讓參演人員熟悉各項實際作為，並檢核本縣各防救災單位應變體系，加強與民間單位合作，本縣整體災害防救工作預作檢驗。</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12.5%，超出原訂目標值。</p>
	辦理消民教團訓及間難團體	民間救難團體及睦鄰救援隊訓練	善用民力，協助人力，協助救災。間資提升救助能力。	辦理消民救團訓及間難團體	1 6 場 次	1 7 場 次	1 0 6 %	<p>1、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年。</p> <p>2、執行成果： (1) 為有效提升災害救援能力，辦理本</p>

	練			練之場次				<p>縣各義消中隊常年訓練每半年1場次，共計16場次、義消火災搶救訓練、新進義消基本訓練、幹部訓練及救災能力測驗等訓練。</p> <p>(2) 為強化民間救難團隊及睦鄰救援隊基本救災知識與技能，整合民間救災人力，藉此發揮「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的精神，本局辦理106年度民間救難團隊及睦鄰救援隊訓練共1場次，期藉由訓練將有效提升本縣災害救援能力。</p> <p>3、達成度： 達成度106%，超出原訂目標值。</p>
八、行政管理	新增二消廳提救效能	新增建二水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	爭取救時減災，減少損失，充實消防設施。	工程預定完工進度	100%	95%	95%	<p>1、衡量標準：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25% (65%) 5. 施工進度達50% (75%) 6. 施工進度達75% (85%) 7. 工程完工 (95%) 8. 工程驗收 (100%)</p> <p>2、執行成果： 106年底施工進度達95%。</p> <p>3、達成度： 達成度95%，未達原訂目標值。</p>

<p>新增二消廳提救效能 新建水防舍升災能</p>	<p>新增建消防局第二大隊及員林西區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p>	<p>爭取救時減災，火災損失充實防計畫。</p>	<p>工程預定進度</p>	<p>75%</p>	<p>76%</p>	<p>102%</p>	<p>1、衡量標準：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25% (65%) 5. 施工進度達 50% (75%) 6. 施工進度達 75% (85%) 7. 工程完工 (95%) 8. 工程驗收 (100%) 2、執行成果： 本案業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開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為 54%。 3、達成度： 達成度 102%，超出原訂目標值。</p>
<p>新增二消中分隊防舍升災能 新建林科隊防舍升災能</p>	<p>新增建二林中科分隊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p>	<p>爭取救時減災，火災損失充實防計畫。</p>	<p>工程預定進度</p>	<p>25%</p>	<p>25%</p>	<p>100%</p>	<p>1、衡量標準：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25% (65%) 5. 施工進度達 50% (75%) 6. 施工進度達 75% (85%) 7. 工程完工 (95%) 8. 工程驗收 (100%) 2、執行成果： 建築師已完成細部設計圖說。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p>新增田尾防舍升災能 新建尾防廳提救效能</p>	<p>新增建田尾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p>	<p>爭取救時減災，火災損失充實防計畫。</p>	<p>工程預定進度</p>	<p>75%</p>	<p>71%</p>	<p>94%</p>	<p>1、衡量標準：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p>

					度 達 5 0 %)	度 達 4 0 %)	工程驗收(100%) 2、執行成果： 本案業於105年12月20日完成發包，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工程進度為40%。 3、達成度： 達成度94.7%，未達原訂目標值。
--	--	--	--	--	------------------------	------------------------	---

2.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已 完	完 成	成 之	或 說	未 明	
			年 績 目 標	衡 量 指 標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一 般 行 政 - 行 政 管 理	控 管 編 制 員 額	機 關 編 制 員 額 嚴 格 控 管	控 管 編 制 員 額。	機 關 編 制 員 成 長 率	0 %	0 %	1 0 0 %	1、衡量標準：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x100%(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執行成果： 106年度員額同105年度，員額未增加。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管制員額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約聘僱員及職等嚴格控管。	約聘僱員成長率	0%	0%	100%	<p>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p> <p>2、執行成果： 105 年度員額同 104 年度，員額未增加。</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管制員額	約聘僱核定職等嚴格控管	約聘僱核定職等嚴格控管	約聘僱員成長率	0%	0%	100%	<p>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p> <p>2、執行成果： 106 年度員額同 105 年度，員額未增加。</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約聘僱核定職等嚴格控管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0%	0%	100%	<p>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p> <p>2、執行成果： 約聘僱核定職等無變化。</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p>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p> <p>公務人員終身學習</p>	<p>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p>	<p>公務人員終身學習。</p>	<p>自行上網學習或名薦參相之研習、座談及練習。</p>	<p>20小時</p>	<p>78小時</p>	<p>390%</p>	<p>1、衡量標準：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1）性別主流化（1 小時） （2）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p> <p>2、執行成果： 平均每位同仁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78 小時。</p> <p>3、達成度： 達成度 390%，超出原訂目標值。</p>
-----------------------------------	-------------------	------------------	------------------------------	-------------	-------------	-------------	---

3.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工 作 計 劃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已 完 成	完 成 之	或 說	未 明	原 訂 目 標 值	
<p>一般行政-行政管理</p>	<p>節約政府支出，向財政收支平衡</p>	<p>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p>	<p>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p>	<p>各單年度經常門經費餘(含人事費)</p>	<p>3%</p>	<p>8%</p>	<p>266%</p>	<p>1、衡量標準：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p>

				與預算(含人事費)百分比				支數+保留數 2、執行成果： 確實遵循摺節開支，致 106 年度經常門經費(不含人事費及獎補助費)計賸餘 7,650,611 元，節餘率 8%。 3、達成度： 達成度 266%，超出原訂目標值。
--	--	--	--	--------------	--	--	--	--

4. 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1、新增建消防局二水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	100%	5%	本案因營造廠商積欠分包商工程款，導致延遲履約 84 天；本案目前完成初驗流程，後續將辦理驗收程序，預定 107 年 4 月完成驗收。
	2、新增建田尾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	75% (施工進度達 50%)	5.3%	本案因涉及都市計畫審作業，因都審審查期程較為冗長，且都審後配合審查意見修正部分圖說，致發包作業進度延後，無法達到原訂目標值；另本案已完成發包作業，後續將依契約書規定進行履約管理並掌握施工進度，避免施工進度落後。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1.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1,800,000 元，實收數 1,835,500 元，保留 825,500 元，計超收 861,000 元；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748,090 元。
2. 規費收入：檔用應用之資料使用收入 1,501 元，員工宿舍收入 2,100 元，合計 3,601 元。
3. 財產收入：本局公庫存款利息收入 14,852 元；廢棄物資售價收入預算數 100,000，決算數 150,000 元。
4. 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13,783,000 元，決算

數 13,238,414 元。

5.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8,464 元，其他收入 1,229 元，合計 159,693 元。

(二) 歲出部分：

1. 行政管理：預算數 817,099,000 元，決算數 806,153,132 元，佔預算數 98.66%，計剩餘 10,945,868 元。

2. 消防業務：預算數 50,140,000 元，決算數 48,911,488 元，佔預算數 97.54%，計剩餘 1,228,512 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50,192,000 元，決算數 149,172,614 元，佔預算數 99.32%，計剩餘 1,019,386 元。

四、財務實況：

(一) 歲入類部分：其中 95 年度應收歲入款 76,000 元，96 年度應收歲入款 905,283 元，97 年度應收歲入款 327,888 元，98 年應收歲入款 230,000 元，99 年應收歲入款 267,778 元，100 年應收歲入款 291,577 元，101 年應收歲入款 273,000 元，102 年應收歲入款 713,000 元，103 年應收歲入款 1,066,193 元，104 年應收歲入款 650,000 元，105 年應收歲入款 1,098,000 元，部分已取得債權憑證，餘持續移送行政執行處確立債權，合計應納庫款 5,898,719 元，持續於 107 年度催繳。

(二) 經費類部分：

1. 押金尚未收回轉帳原因：押金係信箱保證金 400 元，俟將來收回時繳庫轉正；電子收費 eTag 保證金 80,000，須俟實際執行始辦理沖銷。

2. 保管款、代收款及代辦經費之內容及尚未退還轉帳原因：

(1) 保管款：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合計 11,152,801 元，需俟承包廠商履約期滿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約聘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1,210,047 元、自提離職儲金 1,209,798 元，俟離職時再行撥還，合計保管款 13,572,646 元。

(2) 代收款：代收公教保險金、勞工保險金、退撫基金、代扣所得稅、離職儲金、法院強制執行款及其它款項等代收款，合計 10,898,643 元。

(3) 代辦經費：係第 183 梯次役男專業訓練主副食費，合計 12,550 元。

3. 歲出保留數（應按年度說明發生原因）：

(1) 106 年度經常門經費保留計 7,499,342 元，其中包含：

1. 106 年度新進消防人員制服及配件採購案履約尚未完成而予以保留 754,400 元。

2. 消防局本部大樓整修工程履約尚未完成而予以保留 1,005,000 元。

3. 106 年度消防局人事差勤系統維護案履約尚未完成而予以保留 91,000 元。

4. 106 年度彰化縣消防局埔心分隊興建籃球場及周邊運動訓練設施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履約尚未完成而予以保留 98,000 元。

5. 106 年度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 派遺系統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案履約尚未完成而予以保留 700,942 元。
 6. 106 年度義消人員空氣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採購案履約尚未完成，予以保留 2,850,000 元。
 7. 本府新聞處辦理「106 年度綠能文化. 智慧彰化」電視媒體宣傳行銷勞務採購案履約尚未完成，予以保留 2,000,000 元。
- (2) 106 年資本門經費保留計 49,898,973 元，其中包含：
1. 第二大隊員西分隊興建工程採購案(含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相關規費等)履約驗收尚未完成，予以保留 22,500,000 元。
 2. 第二大隊二水分隊辦公廳舍遷建工程案履約驗收尚未完成，予以保留 8,076,253 元
 3. 106 年度消防衣帽鞋採購案 A 項履約驗收尚未完成，予以保留 10,176,720 元。
 4. 106 年度消防衣帽鞋採購案 B 項履約驗收尚未完成，予以保留 8,288,000 元。
 5. 106 年度消防衣帽鞋採購案 C 項履約驗收尚未完成，予以保留 858,000 元。
- .
- (3) 105 年度資本門經費保留計 29,974,727 元，其中包含：
1. 第二大隊員西分隊興建工程採購案(含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相關規費等)履約驗收尚未完成，予以保留 9,217,727 元。
 2. 第四大隊田尾分隊廳舍興建工程採購案(含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相關規費等)，履約驗收尚未完成，故予以保留 11,420,531 元。。
 3. 第四大隊二林中科分隊廳舍興建工程履約驗收尚未完成，故予以保留 1,226,484 元。
 4. 第二大隊二水分隊辦公廳舍遷建工程案履約驗收尚未完成，予以保留 8,109,985 元

五、其他要點:無